審查會通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現 行法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正通過)	,指下列供公眾使用 <u>且</u> 促	,指下列供公眾使用 <u>及</u> 促	,指下列供公眾使用 <u>或</u> 促	一、依據過去實施促參項目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	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的成果,將從未施行過的
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 <u>且</u>	一、交通建設。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一、交通建設 <u>及</u> 共同管道	公用電氣設施刪除。此外
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二、共同管道。	0	۰	,第七款社會及勞工福利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三、環境污染防治 <u>建設</u> 。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建設,不符社會所需,社
0	<u>四</u> 、污水下水道、自來水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	會及勞工福利應著重軟體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建設。	及水利設施。	及水利設施。	服務,而非硬體建設,爰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	<u>五</u> 、水利 <u>建設</u> 。	四、衛生醫療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將建設修訂為服務。
及水利設施。	<u>六</u> 、衛生醫療 <u>建設</u> 。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二、觀光遊憩建設屬於經濟
四、衛生醫療設施。	<u>七</u> 、社會及勞工福利 <u>服務</u>	0	٥	利益開發,可回歸市場機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٥	六、文教設施。	六、文教設施。	制,讓民間自行評估是否
٥	<u>八</u> 、文教 <u>建設</u> 。	七、觀光遊憩設施。	七、觀光遊憩 <u>重大</u> 設施。	投入,無須政府獎勵優惠
六、文教設施。	<u>九</u> 、電業 <u>建設</u> 。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	八、電業設施及 <u>公用氣體</u>	۰
七、觀光遊憩設施。	十、運動建設。	燃料設施。	燃料設施。	三、第二項未修正。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	十一、新市鎮開發。	九、運動設施。	九、運動設施。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燃料設施。	<u>十二</u> 、工業、商業及科技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一、第一項序文酌修文字。
九、運動設施。	<u>建設</u> 。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	十一、 <u>重大</u> 工業、商業及	二、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一
十、公園綠地設施。	<u>十三</u> 、農業 <u>建設</u> 。	設施。	科技設施。	款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及重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二、新市鎮開發。	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設施。	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	十三、農業設施。	十三、農業設施。	易與第二項重大公共建設
十二、新市鎮開發。	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	十四、 <u>政府廳舍設施。</u>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	易混淆,爰修正刪除該二
十三、農業設施。	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	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	款「重大」文字。
十四、 <u>政府廳舍設施。</u>	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	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	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	三、為解決政府機關辦公廳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	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	舍設施不足問題,活化國
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		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	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	(公)有土地,帶動周邊
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		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區域發展,降低政府財政
;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		機關定之。		負擔、活絡民間資金運用
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				、提升政府辦公設施及為
業主管機關定之。				民服務品質,爰增訂第一
				項第十四款,納入「政府
				廳舍設施」。
				四、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
				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
				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以下簡稱促參)業務納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入財政部掌理事項,爰修
				正第二項文字。
				審查會:
				一、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
				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一項「使用及
				促進…」為「…使用且促
				進」,其餘照案通過。
(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	第四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		第四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通過)	,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鑒於部份促參項目,電業、
第四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	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		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	水利與交通等項目,可能涉
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	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		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	及國家安全、能源自主等疑
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	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		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	慮,爰修訂第三項,應依法
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	約者。		約者。	限制外國人持股投資比例。
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	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		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	審查會:
投資契約者。	、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		、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	一、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
前項民間機構有政	,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		,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	修正通過。
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	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		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	二、修正第三項為「第一項
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	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
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	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		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	,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		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	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
第一項民間機構有	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		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	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
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	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		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	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
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	,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		,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	之限制,但涉國家安全及
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	人持股比例之限制, <u>但若</u>		人持股比例之限制。	能源自主之考量者,不在
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	投資涉及國家安全,他國			此限。」,其餘照案通過。
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但	政府控制能源自主之疑慮			
<u>涉國家安全及能源自主</u>	及公共安全之考量不在此			
<u>之考量者,不在此限。</u>	限。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為 <u>財政部</u> 。	,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百零
關,為 <u>財政部</u> 。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	會。	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將促參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		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	業務納入財政部掌理事項,
,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		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	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爱修正第一項文字。
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		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	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	審查會:
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۰
;在縣(市)為縣(市)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	縣(市)為縣(市)政府	
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		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		構)執行之。	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
關(構)執行之。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	構)執行之。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		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	
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		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	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	
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		關執行之。	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	
機關執行之。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	關執行之。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		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	
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		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	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	
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		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	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	
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		0	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	
網。			٥	
(修正通過)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	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	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	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	基於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	共建設事項:	共建設事項:	共建設事項:	之目的在於提升公共服務品
與公共建設事項: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	質,因此增訂第二項,要求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	政令之宣導。	政令之宣導。	政令之宣導。	主管機關應評估與檢討案件
政令之宣導。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	的公共服務水準,必須上網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	統計。	統計。	統計。	公告,以受全民監督。
統計。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	本法主管機關訂有擴大鼓勵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	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			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獎勵
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	導及考核。	導 <u>、</u> 考核 <u>及獎勵</u> 。	導及考核。	作業要點及民間參與公共建
督導及考核。	五、申訴之處理。	五、申訴之處理。	五、申訴之處理。	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等獎
五、申訴之處理。	六、其他相關事項。	六、其他相關事項。	六、其他相關事項。	勵規定,以獎勵主辦機關辦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應訂定指標			理促參案,為符實際,爰增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	及檢核方法,於每年六月			訂第四款「獎勵」文字,並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底前完成檢討並上網公告			酌修文字。
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前年新增及尚在執行中之			審查會:
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一、依委員潘維剛等人增訂
前項促進民間參與	促進或維護公共利益之具			第六條之一提案移列。
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	體成果及各主辦機關執行			二、增列第二項為「主辦機
格、考試、訓練、發證、	與履約管理之成效。			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				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
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第三項為「前項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
				員之資格、考試、訓練、
				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
				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
				定之。」,其餘照現行法條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文通過。
(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於依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通過)	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一、本條新增。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	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	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二、公共建設攸關全民利益
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	估。	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與國家發展,爰訂建設計
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	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		畫的評估機制。為維護公
評估。	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	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		益性,因納入當地居民與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	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	考試、訓練、發證、管理		民間團體共同參與,以讓
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	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	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		資訊透明化,可受公評。
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	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	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	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			一、 <u>本條新增。</u>
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	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			二、依據監察院九十八年所
、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	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			提「台灣高鐵 BOT 策略與
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	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			執行成效之檢討」研究報
、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	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			告之「檢討與建議」,促參
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	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案件其執行層面涉及:財
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	0			務、工程、管理、營運、
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	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			金融、保險、法律等各項
採之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專業領域,故需予以切實
	機關應命主辦機關停止辦			整合,方克有成。爱行政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該公			院宜督促參法之中央主管
	共建設:			機關亦援引比照採購專業
	一、該報告書評估內容上			人員之各項訓練制度及資
	顯有疑義。			格,研訂建立我國促參專
	二、對公聽建議或反對意			業人員相關之訓練制度及
	見未附理由或所附理由			資格,以充實官員之相關
	顯不合理或避重就輕。			專業智能。另臺北市政府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有			也多次於行政院促進民間
	前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參			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
	加公聽會之專家學者、地			議建請主管機關應建立促
	方居民與民間團體得以書			參專業人員訓練與發證制
	面檢具理由聲請主管機關			度,以強化辦理促參案件
	命主辦機關停止辦理公告			人員專業能力。
	徵求該公共建設,主管機			三、為使促參案件從可行性
	關如未採納,應詳附理由			評估、先期規劃、招商、
	回覆。			公告、甄審、議約、簽約
				、履約、移轉順遂進行,
				降低履約爭議的發生,提
				升促參案件品質,爰參酌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規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促
														參案件宜由促參專業人員
														為之。另促參專業人員之
														資格、考試、訓練、發證
														、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
														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以建立統一訓練規範。
														審查會:
														一、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
														修正通過。
														二、審査會修正第一項為「
														主辦機關於依本法辦理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
														進行可行性評估。」;第二
														項為「前項可行性評估應
														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
														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
														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
														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
														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
				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
				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
				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
				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
				曲。」
				三、本會第8屆第8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復議,修正第一項「主辦
				機關於依本法辦理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為「主辦
				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其餘照審查
				會審查結果。
(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通過)	建設之方式如下:	建設之方式如下:	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為免爭議,並有對行政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	一、 <u>由</u> 民間機構投資興建	一、民間機構投資 <u>新</u> 建並	一、 <u>由</u> 民間機構投資興建	機關空白授權之嫌,爰刪
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	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	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	除第一項第七款。
一、民間機構投資 <u>新</u> 建並	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	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	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	二、所謂配合國家政策過於
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	有權予政府。	權予政府。	有權予政府。	抽象,避免浮濫使用該模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行 法 說 明 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 二、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 二、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 式,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 權予政府。 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 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 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 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 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 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級風景 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 特定區之規劃必須嚴謹且 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 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 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 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 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慎重,爰增列第三項,將 , 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 國家公園及國家級風景特 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 ,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 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 三、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 定區排除於本法之適用範 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 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 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 童。 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 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 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 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 所有權, 並委託該民間 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 一、依第九條規定,本條第 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 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 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 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 一項各款之新建、擴建、 ,營運權歸還政府。 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 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 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整建簡稱興建。探究本條 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意旨, 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 四、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 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 四、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 係指民間機構投資「新」 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 ,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 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 ,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 建並為營運方式,第五款 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 和賃現有設施,予以擴 規定意旨,係指民間機構 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 府。 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 建、整建後並為營運;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 建、整建後並為營運; 營運政府「興」建完成之 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 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 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 建設,爰據以修正第一項 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 權歸還政府。 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 權歸還政府。 第一款及第五款文字。 **五、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 歸還政府。 五、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 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	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	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	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	酌修文字。
歸還政府。	;營運期間屆滿後,營	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	;營運期間屆滿後,營	三、第一項第四款係 ROT (
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	運權歸還政府。	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	運權歸還政府。	Rehabilitate-Operate-and-T
間機構 <u>自行備具私有</u>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	委託第三人營運。	<u>六、為配合國家政策,由</u>	ransfer)方式,即民間機
<u>土地</u> 投資新建,擁有所	,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	構在既有公共建設上從事
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	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	之方式。	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	整復工作,該等工作需依
託第三人營運。	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	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建築法令辦理,依據行政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	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六
之方式。	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	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	<u>之方式。</u>	年三月八日工程技字第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	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	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	09600076530 號函,本款
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	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	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	之「擴建、整建」係屬建
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	二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法第	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	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	築法第九條之「增建、改
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	二十八條之限制。	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	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	建及修建」,爱予修正,以
,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	第一項所訂民間參與	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	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資明確。
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	公共建設之方式不得於國	二十五條 <u>、</u> 國有財產法第	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	四、第二項就租賃契約排除
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	家公園及國家級風景特定	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	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	民法、土地法及國有財產
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	區區域內辦理。	<u>管理法令</u> 之限制。	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	法之限制,惟未排除地方
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			二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法第	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衍生
法第二十八條 <u>及地方政</u>			二十八條之限制。	執行疑義,爰參酌現行條
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勃	是案	現	行	法	說明
																增訂排除地方政府公產管
																理法令之限制。
																審查會:
																一、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
																修正通過。
																二、審查會修正第一項第六
																款為「配合國家政策,由
																民間機構自備私有土地投
																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
																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
																運。」,其餘照案通過。
																三、本會第8屆第8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復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
																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
																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
																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
																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
																營運。」,其餘照審查會審
																查結果。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		新建、 <u>增</u> 建、 <u>改</u> 建 <u>、修建</u>	新建、擴建、整建(以下	按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
之新建、 <u>增</u> 建、 <u>改</u> 建、修		(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	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	從事公共工程建造行為,需
建(以下簡稱興建)或營		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	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	依建築法令辦理,爰依建築
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		全部或一部為之。	一部為之。	法第九條建造之定義修正文
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字,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0
(不予增訂)		第九條之一 民間機構依第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八條各款方式參與公共建		一、本條新增。
		設,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		二、國際間以公私夥伴關係
		間,依民間機構之服務績		(Public Private
		效付費取得該公共建設所		Partnerships,PPP)代表
		提供公共服務全部或一部		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各
		٥		國做法不同,例如英國 PFI
		前項模式之採行,應		制度,係由民間先行籌資
		先評估相較政府採購模式		興建及營運公共建設,政
		具民間參與效益,報請行		府於營運期間編列預算分
		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		年購買民間興建之公共建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政府預算者,由地方政府				設及該建設提供之服務;
									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				亞太地區由政府提供營收
									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				短缺保證及融資,提升民
									預算,據以辦理。				間投資意願。我國基於財
									依第一項辦理者,投				務自償原則,除政府得就
									資契約應明定服務績效標				非自償補貼貸款利息或投
									準及品質查核機制、給付				資建設之一部,亦得為有
									價格條件與價格調整機制				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
									0				及增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誘因,運用公共建設本業
													搭配較具商業性附屬事業
													開發,完成公共建設興建
													及公共服務提供。為與減
													少低自償性公共建設搭配
													商業性附屬事業,引發社
													會對促參案件公共利益之
													疑慮並與國際接軌,爰增
													訂本條政府得購買民間機
													構公共建設服務規定。
													三、政府向民間機構購買公

審	査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林淑	芬等 1	8 人提案	委員潘維	剛等 :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共服務型案件涉政府長期
															預算編列,爰於第二項明
															定主辦機關,應先辦理民
															間參與效益評估報請行政
															院核定,及循預算程序編
															列相關預算等事宜。
															四、主辦機關付費取得民間
															服務者,民間機構提供服
															務品質為主辦機關付費之
															基礎及依據。為確認主辦
															機關取得服務與支付費用
															相當,應於投資契約中明
															定服務績效標準及品質查
															核機制、付費條件、價格
															、數量與調整機制等,並
															依據查核結果付費,爰於
															第三項明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委	員潘維	剛等	人提	案通	過)	第十一條	為落實	立法目的	第十一條	主辦	幾關與民間	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	與民間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與民	<u>,</u>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	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	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	一、為更明確主辦機關與民
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	訂投資契約,應評估下列	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	個案特性, <u>記載下列事項</u>	間機構簽訂契約內容符合
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	事項,並依評估結果依個	:	:	公共利益,修正原條本中
項:	案特性,載明於投資契約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	僅對契約要項進行條列,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	<u>:</u>	建、營運及移轉。	建、營運及移轉。	而針對立法目的「提昇公
建、營運及移轉。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	二、 <u>土地租金、</u> 權利金及	二、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共服務水準」,進行必要的
二、 <u>土地租金、</u> 權利金及	建、營運及移轉。	費用之負擔。	۰	修正。
費用之負擔。	二、公共建設所提昇之公	三、費率及費率變更。	三、費率及費率變更。	二、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公
三、費率及費率變更。	<u>共利益項目及成果評估</u>	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共利益項目及成果評估機
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機制。	٥	۰	制,以確認公共建設之開
٥	三、用地與設施之取得、	五、風險分擔。	五、風險分擔。	發符合公共利益,並規範
五、風險分擔。	<u>交付範圍及方式。</u>	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	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	評估機制,減少社會紛爭
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	<u>四、</u> 稽核及工程控管。	置及關係人介入。	置及關係人介入。	۰
置及關係人介入。	<u>五、營運品質之管理事項</u>	七、稽核、工程控管 <u>及營</u>	七、稽核及工程控管。	三、第一項第三款至十一款
七、稽核、工程控管 <u>及營</u>	<u> </u>	運品質管理。	八、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為項次調整。
運品質管理。	<u>六、</u> 費率及費率變更。	八、爭議處理、仲裁條款	۰	四、第一項第十二款則規範
八、爭議處理、仲裁條款	七、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及 <u>契約變更、終止</u> 。	九、其他約定事項。	於契約中應明定契約變更
及 <u>契約</u> 變更 <u>、終止</u> 。	۰	九、其他約定事項。		需符公共利益,以利契約
九、其他約定事項。	八、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執行時有所依據。
	۰			五、於履約管理內容中,增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九、財務事項及融資協助			列量化與質化之公共利益
	<u> </u>			評估並據以定期公告,以
	十、履約保證。			利社會大眾檢視各簽約案
	十一、風險分擔。			件之執行情況,並判斷公
	十二、為符公共建設之公			共利益增減情形。
	共利益而進行契約變更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之要件。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十三、規劃設計或執行不			以出租方式提供民間機構
	符公共建設目的時之處			使用者,依民法第四百二
	理、施工或經營不善時			十一條規定,應收取租金
	之處置。			,爰於第二款增訂「土地
	十四、關係人介入之相關			租金」文字。
	<u>事項。</u>			二、為使主辦機關與民間機
	十五、終止投資契約之條			構簽訂投資契約內容更臻
	<u>件。</u>			明確,參酌促參案生命週
	十六、其他約定事項。			期所需要項及履約實務,
	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			於第七款增訂「營運品質
	約之規定,進行履約管理			管理」及第八款增訂「契
	,並就公共利益之增損定			約變更、終止」文字。
	期施行評估並公告。			審查會: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林淑芬等	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到	案 現	見 行 法	説明
												一、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
												通過。
												二、請財政部檢視委員林
												淑芬等人提案第一項各
												款項目,例如:1.公共
												建設所提昇之公共利益
												項目及成果評估機制。
												2.用地與設施之取得、
												交付範圍及方式。3.財
												務事項及融資協助。4.
												履約保證。5.為符公共
												建設之公共利益而進行
												契約變更之要件。6.規
												劃設計或執行不符公共
												建設目的時之處理、施
												工或經營不善時之處置
												等,納入各類參與方式
												之公告招商及投資契約
												參考文件內,由各辦理
												機關依個案特性參採運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用。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	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		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	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	一、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主
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		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	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	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
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		計畫所需之用地, 含公共	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	設所需用地,得開發、興
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		建設 <u>、</u> 附屬設施 <u>及附屬事</u>	建設及其附屬設施所需之	建附屬事業,故公共建設
公共建設 <u>、</u> 附屬設施 <u>及附</u>		業所需用地。	用地。	所需用地應包含附屬事業
屬事業所需用地。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	用地,爰於第一項增列,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		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	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	以資明確。
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		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	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	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有關
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		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	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	附屬事業容許項目規定移
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		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	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	列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		發業務。	發業務。	三、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有關
徵收開發業務。		第一項附屬事業之容		附屬事業收入規定移列第
第一項附屬事業之		許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		四項,並酌修文字。
容許項目,由主辦機關會		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審查會:
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		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之。附屬事業之經營,須		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由		0
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		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		
,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		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u>核准。</u>		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		
民間機構經營第一		<u>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u>		
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				
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				
<u>入。</u>				
(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	第十四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	第十四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公共建設所需	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	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	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	一、由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
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	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	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	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	用分區及使用地之變更規
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	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定,係分別訂於區域計畫
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	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	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	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	法第十五條之一及非都市
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	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	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	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視
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	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	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	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	個案之性質分別適用,爰
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	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	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	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	修正第一項涉及非都市土
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	計畫法 <u>令</u> 辦理變更。	計畫法 <u>令</u> 辦理變更。	計畫法 <u>第十三條規定</u> 辦理	地使用變更之規定,俾符
機關依區域計畫法 <u>令</u> 辦	前項屬重大公共建設		變更。	合實務作業程序。
理變更。	<u>案件所需用地,依法應辦</u>			二、增訂第二項,符合本法
前項屬重大公共建	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案件
<u>設案件所需用地,依法應</u>	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			,其用地涉及土地使用變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	應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區域			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計畫法令,辦理平行、聯			評估、水土保持者,得依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者,應依都市計畫法令及	席或併行審查。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
區域計畫法令,辦理平行				二、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
、聯席或併行審查。				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
				,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審查作業,以簡化相關流
				程及時間。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變更事宜,分別於
				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及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
				範,爰第一項涉非都市土地
				使用變更規定,酌作文字修
				正。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通過
				۰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		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	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	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百零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		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	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	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將促參
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		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	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	業務納入財政部掌理事項,
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		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	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	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		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	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	審查會:
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		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	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		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	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	0
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		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	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	
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		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	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	
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		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	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	
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		得予優惠。	得予優惠。	
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		由內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	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由內政部會同 <u>主管機關</u>		之。	۰	
定之。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		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	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	
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		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	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	
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		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	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	
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		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	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		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	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	
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		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	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	300000	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	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	7.
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		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	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	
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		管理法令之限制。	管理法令之限制。	
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				
之限制。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	第十六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	第十六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共建設所需	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	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	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
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	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	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	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	條規定,協議價購為申請
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	人協議價購。價購不成,	人協議以 <u>市場正常交易</u> 價	人協議 <u>以一般買賣價格</u> 價	徵收之前置作業,即由需
有權人協議以 <u>市場正常</u>	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	格價購。價購不成,且該	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	用土地人取得土地所有權
<u>交易</u> 價格價購。價購不成	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	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	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	人之協議價購同意書,以
,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	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	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	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	取得土地所有權,其價格
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	理徵收。	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	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	當由契約雙方當事人自行
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	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	收。	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	議定,爰配合土地徵收條
法辦理徵收。	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	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	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	例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
前項得由主辦機關	防、交通、水利、公共衛	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	防、交通、水利、公共衛	第一項「以一般買賣價格
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	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	防、交通 <u>或</u> 水利事業因公	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	」之文字。
為國防、交通 <u>或</u> 水利事業	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	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	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	二、公有土地屬於公眾資產
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	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	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	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	,為求公有土地謹慎處置
,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	,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	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	,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	,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之限制。 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 之限制。 序之限制。 價購程序之限制。 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 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 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 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 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 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 主辦機關得於徵收 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 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 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 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 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 和、設定地上權、信託或 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 和、設定地上權、信託或 、出租、設定地上權、信 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 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 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 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 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 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 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 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 構開發、興建、營運,不 構開發、興建、營運,不 構開發、興建、營運,不 仍應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 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 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 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 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 辦理。 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 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 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 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 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 之限制。 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

>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 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 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 機構開發、興建、營運, 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 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 令之限制。

>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 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

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 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 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 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 機構開發、興建、營運, 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 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 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 限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 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 , 並經行政院核准, 不得 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十年期間之租賃,爰修訂 第二、第三項,公有土地

明

三、民間若有意願自行規劃 參與公共建設,應自行徵 收十地,而非政府提供, 爰增列第六項。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一、按十地徵收條例第十一 條規定,協議價購為申請 徵收之前置作業,由需用 土地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 之協議價購同意書,以取 得十地所有權,其價格依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 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 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 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 ,不受十地法第二十五條 、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 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

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

法令之限制。

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 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 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 機構開發、興建、營運, 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 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 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 限制。

- 1. A S- SB 11.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令之限制。	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	該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及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	定。	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	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	第五項規定,應由需用土
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	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	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	地人依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	與公共建設者,不適用前	定。	定。	與所有權人協議,爰配合
之規定。	<u>五項規定。</u>			該條例規定,修正第一項
				文字。
				二、查土地徵收條例於一百
				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排除公共衛生或環境保
				護事業適用於逕行徵收範
				疇,爰配合該條例修正,
				刪除第二項「公共衛生或
				環境保護」文字。
				審查會: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٥
(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	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	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	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通過)	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	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	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	一、下水道法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興建	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除	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應	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應	,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
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	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	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	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

法

說

審查會通過條文
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
,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
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
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
。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
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
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
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
條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
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
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
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
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 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 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 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 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 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 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關關關 人名土地而協議不成時關於官,不受 人。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進用徵收規定取制 也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 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 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 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 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 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 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 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 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 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 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 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受土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行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 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 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 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 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 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 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 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之規 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 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 使用人不得拒絕,其規定 較本法作業更能加速案件 之進行,爰於第一項增訂 得依其他法律設定地上權 穿越公私有土地之除外規 定。

明

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公有土地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之規定,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與本條第一項比較觀之,前者涉及公地之全部使用,可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而反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	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	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	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	觀本條僅涉及部分使用(
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	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	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規	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	上空或地下),卻無排除之
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	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規	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	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	規定,應屬立法疏漏,爰
六條規定,並於扣除原設	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	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	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於第一項增訂得排除國有
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	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	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	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	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
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	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	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	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適用
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	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	、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	۰
本中。	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	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	設定、徵收、補償、登記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前二項土地上空或	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	、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	<u>之</u> 審核辦法,由中央目的	۰
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	、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	設定、徵收、補償、登記	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	設定、徵收、補償、登記	<u>及</u> 審核 <u>之</u> 辦法,由中央目	定之。	一、查公有土地包含國有及
之設定、徵收、補償、登	<u>及</u> 審核 <u>之</u> 辦法,由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		地方有,本條第一項僅排
記 <u>及</u> 審核 <u>之</u> 辦法,由中央	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	部定之。		除國有財產法規定,漏未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	部定之。			排除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
內政部定之。				令規定,爰參照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予
				以修正。
				二、第三項酌修文字。
				審查會:
				一、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二、刪除第一項「、國有財
				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
				府公產管理法令」等文字
				,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主辦機關為有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	一、本條刪除。
			,得協調內政部、直轄市	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
			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	項有關公共建設所需用地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	,已包含附屬事業用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後,	其土地使用管制之調整,
			開發、興建供該公共建設	併公共建設本業為之,毋
			之附屬事業使用。	庸另為規定,爰刪除第一
			前項附屬事業使用所	項。
			容許之項目,由主辦機關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相關事
			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	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之。但經營前項事業,依	第三項及第四項。
			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准者,並應申請核准之。	一、 <u>本條刪除。</u>
			民間機構以依第十五	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取得之	項有關公共建設所需用地
			土地辦理開發,並於該土	,已包含附屬事業用地,
			地上經營第一項規定之事	其土地使用管制之調整,
			業者,其所得為該公共建	併公共建設本業為之,毋
			設之附屬事業收入,應計	庸另為規定。
			入該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
			入中。	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
				第四項。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及委
				員潘維剛等人提案刪除。
(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通過)	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		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	一、對於未具自償性之專案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	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		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	,政府為提供公共服務,
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	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		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	固然應予支持或資助,但
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	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		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	不適當的補助容易破壞專
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	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		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	案融資之誘因機制,引發
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	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		<u> 設之一部。</u>	投機行為,降低專案效率
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	<u>約中訂明。</u>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	。因而政府給予補助時,
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		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	應慎重考慮補助之時機與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		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	方式,方能促使民間經營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	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		計畫與相關補貼 <u>利息及投</u>	者提昇專案興建及營運品
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	計畫與相關補貼利息及投		<u>資建設</u> 方案,報請行政院	質,追求特許公司及民眾
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	資建設方案,報請行政院		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	之共同利益。故參照英國
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報請	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		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	推 行 Private Finance
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	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		機關自行核定。	Initiative(PFI)模式所採
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	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 <u>利息及</u>	用影子費率(Shadow Toll
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利息及		投資建設,應循預算程序)之機制,在營運開始後
第一項之補貼應循	投資建設,應循預算程序		辦理。	,方由政府依據專案營運
預算程序辦理。	辦理。			績效給予補貼,爰修正第
				一項主辦機關的補貼方式
				,並規定應於投資契約中
				訂明,確保權利義務之明
				確,以及甄審的公平性。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於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作
				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
				修正通過。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二、審查會照委員林淑芬等
				人提案通過。
				三、本會第8屆第8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復議,刪除第二項「利息
				及投資建設方案」及第三
				項「利息及投資建設,」
				等文字,其餘照審查會審
				查結果。
(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	第三十條 主辦機關視公共		第三十條 主辦機關視公共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通過)	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		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	一、主辦機關為促進民間參
第三十條 主辦機關視公	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		治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	與,得對於促參案件提供
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	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		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	融資協助,本法第三十條
,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	。但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		0	規定固有明文,但主辦機
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	證,或依其他措施造成主			關得否為民間機構提供融
期貸款。但主辦機關提供	辦機關承擔或有負債者,			資保證或其他形式之擔保
融資保證,或依其他措施	應提報各該議會或立法院			,本法即無明文限制。
造成主辦機關承擔或有	審議通過。			二、有鑑於主辦機關若提供
負債者,應提報各民意機				融資保證,承擔或有負債
關審議通過。				者,恐將影響專案融資之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誘因機制,且造成政府財
				政負擔,宜謹慎為之,並
				由民意機關控管,爰增訂
				第三十條但書規定,規範
				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
				或依其他措施承擔或有負
				債者,應提報各該議會或
				立法院審議通過。
				審查會:
				一、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
				修正通過。
				二、修正「該議會或立法院
				」為「民意機關」,其餘照
				案通過。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	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	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	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	建設之貸款,係配合政府	建設之 <u>授信</u> ,係配合政府	建設之貸款,係配合政府	理委員會之成立,銀行業
交通建設之 <u>授信</u> ,係配合	政策,並報經 <u>中央金融主</u>	政策,並報經 <u>金融監督管</u>	政策,並報經 <u>財政部</u> 核准	務係由該會主管,並為因
政府政策,並報經金融監	<u>管機關</u> 核准者,其授信額	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	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	應未來組織調整,爰將行
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	<u>會)</u> 核准者,其授信額度	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 <u>八</u>	條文「財政部」修正為「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金管會)核准者,其授信	之三及 <u>第七十二條之二</u> 之	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	<u>十四</u> 條之限制。	中央金融主管機關」。
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	限制。	三 <u>、第三十八條</u> 及第 <u>七十</u>		二、銀行法第八十四條業於
三條之三 <u>、第三十八條</u> 及		<u>二條之二</u> 之限制。		八十九年十一月修正刪除
第 <u>七十二條之二</u> 之限制。				為該法第七十二條之二,
				爰配合修正所引用條次。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係參照獎勵民間參
				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六
				條訂定,放寬對重大交通
				建設貸款融資限制,惟民
				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皆需
				提供履約保證,本條僅規
				範貸款,似無法排除銀行
				法第三十三條之三之授信
				額度限制。依銀行法第五
				條之二規定,「授信」包含
				放款、透支、貼現、保證
				、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為
				避免適用疑慮,爰將「貸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技	是案	現 往	行 法	說明
													款」修正為「授信」。
													二、配合金管會成立,銀行
													業務移由該會主管,爰修
													正文字。
													三、銀行法第八十四條於八
													十九年十一月修正刪除,
													相關規定修正為該法第七
													十二條之二,爰配合修正
													0
													四、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
													設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
													主管機關視交通建設資金
													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
													機構給本條例所獎勵民間
													機構長期優惠貸款,其貸
													款期限及授信額度不受銀
													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
													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之
													限制。」鑑於交通建設所
													需融資額度較大,融資期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限較長,貸款期限比照獎
				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二十六條規定增訂不受
				銀行法第三十八條限制。
				審查會: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٥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	第三十三條 參與公共建設		第三十三條 參與公共建設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正)	之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公		之民間機構得公開發行新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具有
	開發行新股者,不受公司		股,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	高度風險、複雜及專業等特
	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之		十條第一款之限制。但其	徵,須以穩健發展為基本原
	限制。但其已連續虧損二		已連續虧損二年以上者,	則,不宜躁進;開放民間機
	年以上者,應提因應計畫		應提因應計畫,並充分揭	構公開發行新股,直接向資
	,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露相關資訊。	本市場募集資金,固然可增
				加民間機構募資管道,提供
				興建、營運所需資金(尤其
				在興建期間,專案之資金需
				求較高),但公開發行新股涉
				及投資大眾之權益,資訊不
				對稱的問題較間接金融更為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嚴重,一旦專案發生財務困
														難,恐將引爆金融危機,損
														害公共利益。參照英法海峽
														隧道(Channel Tunnel)於興
														建期間即公開發行股票之經
														驗,2007年特許公司因破產
														而進行財務重整後,股東權
														益遭大幅稀釋,造成廣大投
														資人的重大損失。故就國內
														推行促參案件已發生多起違
														約失敗之情形而言,對於法
														規鬆綁的時機,目前宜限縮
														在開始營運,專案風險降低
														後,始得辦理,爰修正第三
														十三條規定,民間機構必待
														「營運期間」辦理公開發行
														新股者,始得排除公司法第
														二百七十條第一款之限制,
														以保障投資大眾之權益。
														審查會: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0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三十四條 民間機構經依		第三十四條 民間機構經依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		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	為配合第三十三條規定之修
	為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		為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	正,爰於第三十四條規定限
	金, <u>於營運期間</u> 發行指定		金,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	制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
	用途之公司債者,不受公		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	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者,
	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		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	始得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		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	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
	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款之限制。但其發行	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
	。但其發行總額,應經證		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	規定。
	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的		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審查會: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關同意。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0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	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	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	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	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	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	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	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	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	員會之成立,銀行業務係由
,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	時,主辦機關應會商 <u>中央</u>	時,主辦機關應會商 <u>金管</u>	時,主辦機關應會商 <u>財政</u>	該會主管,並為因應未來組
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金	金融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	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	部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	織調整,爰將行條文「財政
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	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	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	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	部」修正為「中央金融主管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説明
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	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舊貸款。	機關」;由於特種基金另有主
,,,,,,,,,,,,,,,,,,,,,,,,,,,,,,,,,,,,,		里八人然灭古极昏貝孙。 	自	
,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	0			管機關,爰增訂「有關主管
貸款。				機關」亦為協調提供天然災
				害復舊貸款之主管機關。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金管會之成立,銀
				行業務移由該會主管,修
				正文字。
				二、特種基金另有主管機關
				,爰增訂「有關主管機關
				」文字。
				審查會: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0
(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		第三十六條 民間機構得自	第三十六條 民間機構得自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通過)		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	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	一、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
第三十六條 民間機構得		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	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	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
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	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	將促參業務納入財政部掌
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		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理事項,爰修正第三項文
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		前項之民間機構,得	前項之民間機構,得	字。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	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	二、查行政院秘書長九十四
۰		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	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	年十月二十六日函附權責
前項之民間機構,得		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	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	劃分表 (共同事項) 甲、
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		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	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	五規定,法規命令規定事
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		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項涉及重要政策,或涉及
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		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	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	二以上機關且各機關對內
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		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容有爭議者方需報院核定
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	,其餘則由各機關自行或
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		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	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	會同核定發布,並報院備
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		限、程序、施行期限 <u>、依</u>	限、程序、施行期限及其	查。為提升行政效率,爰
首日。		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補繳	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	刪除報院核定程序,並配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		及其他相關事項 <u>之辦法</u> ,	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	合新增第四十條之一,第
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		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	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	三項增訂「補繳」機制,
期限、程序、施行期限 <u>、</u>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政院核定之。	並酌修文字,以符授權明
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確性原則。
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				審查會: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一、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
之。				修正通過。
				二、刪除第三項「依本法第
				四十條之一之」等文字,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其餘照案通過。
(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		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在	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在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通過)		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	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	一、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
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		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	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	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
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	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	將促參業務納入財政部掌
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		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理事項,爰酌修第三項文
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		;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	;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	字,並明定授權訂定辦法
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		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以資明確。
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	二、第三項之修正理由同第
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		備或技術。	備或技術。	三十六條修正理由說明二
減之: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	۰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		技術。	技術。	審查會:
備或技術。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	一、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		才培訓之支出。	才培訓之支出。	修正通過。
技術。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	二、刪除第三項「依本法第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		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	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	四十條之一之」等文字,
才培訓之支出。		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	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	其餘照案通過。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		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	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	
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		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	
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		金額,不在此限。	額,不在此限。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	
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		国、核定機關、申請期限 ■ 本核定機關、申請期限	、核定機關、申請期限、	
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程序、施行期限、抵減	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		率、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	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	
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		之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 <u>之</u>	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	
限、程序、施行期限、抵		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	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	
減率、補繳及其他相關事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請行政院核定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		八口町サ木工日域開ルと		
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隔定之。 關定之。				
文字 1 1 1 1 1 1 1 1 1				
(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		 第三十八條 民間機構及其	 第三十八條 民間機構及其	
通過)		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	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	安貞福福剛寺 10 八提架: 一、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
,				
第三十八條 民間機構及		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	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	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
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		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	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	將促參業務納入財政部掌
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		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	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	理事項,爰修正第四項及
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		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	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	第五項文字。
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		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	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條之一
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		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	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	,第五項增訂「補繳」機
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		者,免徵進口關稅。	者,免徵進口關稅。	制。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	審查會:
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		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	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	一、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
稅。		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	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	修正通過。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		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	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	二、刪除第五項「依本法第
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		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	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	四十條之一之」等文字,
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		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	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	其餘照案通過。
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		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	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	
,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		分期繳納。	期繳納。	
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		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	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規	
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		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	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	
,一年後分期繳納。		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	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	
民間機構進口第一		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	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	
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		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	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	
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		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一年後分期繳納。	
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	
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		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	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	
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	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	
٥		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	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	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	
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		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	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		清。但轉讓經主管機關專	。但轉讓經財政部專案核	
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		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	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	
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		續分期繳稅。	期繳稅。	
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	
次繳清。但轉讓經主管機		稅 <u>、</u> 分期繳納關稅 <u>及依本</u>	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	
關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		法第四十條之一之補繳辦	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人繼續分期繳稅。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۰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				
免稅 <u>、</u> 分期繳納關稅 <u>及補</u>				
繳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٥				
(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		第三十九條 參與重大公共	第三十九條 參與重大公共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通過)		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	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	一、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
第三十九條 參與重大公		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	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	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
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		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	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	將促參業務納入財政部掌
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		、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	、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	理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文
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		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字。
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條之一
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		圍、標準 <u>、</u> 程序 <u>及依本法</u>	、標準及程序,由直轄市	,第二項增訂「補繳」機
減免。		第四十條之一之補繳,由	及縣(市)政府擬訂,提	制。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	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財	審查會:
圍、標準 <u>、</u> 程序 <u>及補繳</u> ,		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	政部備查。	一、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報 <u>主管機關</u> 備查。		修正通過。
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				二、刪除第二項「依本法第
後,報 <u>主管機關</u> 備查。				四十條之一之」等文字,
				其餘照案通過。
(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		第四十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	第四十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通過)		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	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	一、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
第四十條 營利事業原始		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	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	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將
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		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	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	促參業務納入財政部掌理
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		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	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	事項,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		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	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	,並明訂授權訂定辦法,
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		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	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	以資明確。
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	二、第三項之修正理由同第
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		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	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	三十六條修正理由說明二
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		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	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	٥
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		抵減之。	抵減之。	審查會:
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	一、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
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	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	修正通過。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		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	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	二、刪除第三項「依本法第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		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	四十條之一之」等文字,
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		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	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	其餘照案通過。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世域金額,不在此限。	減金額,不在此限。	
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	
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	機關、申請期限、程序、	
0		、施行期限、抵減率、依	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		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補繳	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	
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	
序、施行期限、抵減率、		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	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	
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院核定之。	
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		J. A. L. D. DAIMACK	Duly/CiC	
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之。				
(不予增訂)	 第四十條之一 投資契約因	 第四十條之一 民間機構依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1,1,1,1,1)				
	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	本章規定享有租稅優惠,		一、 <u>本條新增。</u>
	而終止者,其已依第三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相		二、本法提供民間機構各項
	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減	關稅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		租稅優惠,旨在鼓勵與獎
	免稅額,或其股東已依前	定外,應補繳其享有之租		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如
	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應予	稅優惠:		其享有租稅優惠,卻未依
	追繳。	一、民間機構有本法第五		投資契約履行各項義務,

審	查	會	通	過	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前項追繳之範圍、基	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		即無法達成本法之立法目
						準、作業及其相關事項之	定情事,經主辦機關終		的。例如投資契約為三十
						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止投資契約者,且終止		年,前十年民間機構依投
							投資之原因可歸責於民		資契約履行契約,而於第
							間機構者。		十一年因經營不善而終止
							二、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		投資契約,前十年已履約
							建設,經主辦機關認定		之部分無需追繳,而應就
							不符本法第三條第二項		其未履約部分之利予以追
							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		繳。
							圍者。		三、第二項授權財政部訂定
							三、民間機構或其直接承		關於前項追繳之期限、範
							包商免徵關稅之進口貨		圍、基準、程序及其相關
							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		事項之辦法。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提供民間機構各項
									租稅優惠,藉由租稅減免
									或投資抵減等方式,鼓勵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如民
									間機構享有租稅優惠,卻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未履行或完成各項義務及
				責任,即無法達成本法獎
				勵目的,有違促進公共利
				益意旨,已給予民間機構
				之租稅優惠應請其補繳,
				方為公平合理。
				三、基於租稅法律主義,租
				稅項目應以法律明定,不
				得逕以命令規定。故納稅
				義務應以法律定之,補繳
				時亦同,爰新增本條規定
				٥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及委	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	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	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u>十三條規定</u> 所經營之附屬	<u>十三條規定</u> 所經營之附屬	二十七條所經營之附屬事	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有
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	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關附屬事業之規定移列第十
第 <u>十三條規定</u> 所經營之	٥	0		三條,爰修正引述之條次。
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規定。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刪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除有關附屬事業之規定移
				列第十三條,爰予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及委
				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四十五條 經評定為最優		第四十五條 經評定為最優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		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	有關最優申請人是否須新設
	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		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民間機構
	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及新		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	,而與主辦機關簽約之疑義
	<u>設民間機構</u> ,並與主辦機		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	,本法並無明文規範,實務
	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		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	上亦未強制要求最優申請人
	續,依法興建、營運。		營運。	須新設公司。但就專案融資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	之理論而言,為建立專案財
	件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		件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	務之獨立性,專案特許公司
	定時間籌辦 <u>及新設民間機</u>		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	應以新設之公司或法人為限
	<u>構</u> ,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		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	,以免受最優申請人其他業
	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		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	務之經營不善所牽累,爰修
	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		,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	正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
	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		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	項之規定,強制最優申請人
	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		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	新設民間機構,而與主辦機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		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	關簽約。
	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		簽約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	審查會:
	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		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接受申請。			۰
(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正通過)	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	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	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	一、第一項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	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u>自行備具土地並</u> 擬具相關	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審核期
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	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	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	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	限之規定,將於修正條文
,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	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	、營運計畫、財務計畫、	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	第四項所授權訂定之辦法
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	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	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	中規定,爰刪除之。
、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	,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	,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民間
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	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	機關提出申請。 <u>但本法中</u>	主辦機關對於前項之	自提案件之類型。
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	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	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	申請案件,應於一定期限	四、為使民間自提案件之評
申請。	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	施行前,民間機構已向主	<u>內核定之。</u>	審作業流程得以明確,爰
前項申請案件所需	機關提供。	辦機關提出申請者,適用	民間依第一項規定自	增訂第三項不同類型民間
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	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	修正前規定。	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	自提案件之審核程序。
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	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	主辦機關對於前項之	<u>,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u>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
辦機關提供。	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	申請案件,應於一定期限	,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	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
第一項申請案件受	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	內核定之。	依主辦機關核定之 <u>土地使</u>	字修正。
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	序如下:	民間依第一項規定自	<u>用</u> 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	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	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	正條文第五項。民間自行
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	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	,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	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	規劃案件獲審核通過後,
查程序如下:	<u>審核。</u>	,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	法興建、營運。	亦可能發生民間機構未按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	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土地使	民間自行規劃之申請	規定時間籌辦或簽約之情
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	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	用計畫, <u>自行</u> 取得土地所	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或未	形,為期該等情形發生時
機關審核。	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	有權或使用權後,與主辦	依前項規定取得土地所有	,主辦機關能有因應機制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	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	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始得	權或使用權 <u>時</u> ,主辦機關	,爰增訂其亦得依第四十
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	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	依法興建、營運。	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	二條規定辦理,或改由政
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	<u>之文件</u> ,由主辦機關依	民間自行規劃之申請	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	府自行興建、營運。
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或未	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	七、為利民間自行規劃申請
, 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	辦理評審。	依前項規定取得土地所有	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	參與公共建設,爰增訂第
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	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	權或使用權時,主辦機關	行興建、營運。	六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	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		辦法,以規範應備文件、
規定辦理評審。	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	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		申請及審核程序、審核期
經依前項審查程序	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	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		限及審核原則。
<u>評定之最優申請人</u> ,應按	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	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	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	行興建、營運。		一、按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
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	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與公共建設案件,依現行
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			態樣分為民間自行備具土
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	案件未獲審核通過 <u>、未按</u>			地案件及政府提供土地、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			設施案件。由政府提供土
٥	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			地、設施案件,其初步審
第三項第二款 之申	,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			核作業於公開原申請人規
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 <u>、未</u>	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			劃構想書,徵求其他申請
<u>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u> 或	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			人期間,其他申請人須提
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	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			出不同公共建設類別之構
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	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			想書,主辦機關始得受理
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	營運。			。實務運作結果,倘公共
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			建設用地受限於都市計畫
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	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無提
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	、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			出不同公共建設種類規劃
行興建、營運。	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			構想書之可能,將造成其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	機關定之。			他投資人無法參與競爭情
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				形,為免遭致外界質疑,
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				爱明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
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				案件須自行備具土地,以
管機關定之。				杜爭議。
				二、基於法律安定性及信賴
				保護原則,法律以不溯及
				既往為原則,不應溯及適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用於該法律變更或生效前
				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
				,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
				以資明確。
				審查會:
				一、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
				修正通過。
				二、審查會照委員林淑芬等
				人提案通過。
				三、本會第8屆第8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復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
				為「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
				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
				關審核。」,其餘照審查會
				審查結果。
(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通	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過)	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			一、 <u>本條新增</u> 。
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	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			二、為處理主辦機關與民間
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	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			機構履約爭議,明定投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	۰			契約中應訂定組成協調委
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				員會。
仲裁。				三、按仲裁有迅速、專業之
				優點,且仲裁判斷於當事
				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
				有同一之效力,可實際有
				效解決因投資契約所生之
				爭議。本法既於投資契約
				要求雙方成立協調委員會
				,則若協調未果時,以仲
				裁方式為之,方能迅速、
				有效解決爭議,爰予明定
				۰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通過
				۰
(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通	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	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	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過)	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	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	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未
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	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	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	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	修正。
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	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	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	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	二、刪除第二項但書文字,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 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	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	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	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	理由同行政院提案。
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	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	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	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	三、本條第一項主要係限制
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	、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	、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	、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	民間機構對於特許權之處
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	事執行之標的。	事執行之標的。	事執行之標的。	分,而第二項是限制民間
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	機構對於營運資產、設備
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	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	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	之處分,但有關民間機構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	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	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	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	得否按公司法、企業併購
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	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	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	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合併、
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	擔。	擔。	擔。但民間機構以第八條	分割之疑義,礙於法令未
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	第一項第六款方式參與公	備,實務上迭有爭議(參
擔。	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u>共建設者,不在此限。</u>	工程會 97 年 3 月 18 日工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	之行為,無效。	之行為,無效。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	程技字第 09700114460 號
,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		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釋)。衡酌企業合併時,存
擔之行為,無效。	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		之行為,無效。	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將概括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	<u>分割。</u>			承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
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				,增加專案之財務風險;
或分割。				而企業分割時,常伴隨資
				產分析之效果,影響專案
				計畫之整體性,因而宜以
				限制為原則,許可為例外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
													文限制民間機構非經主辦
													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
													或分割,以促使民間機構
													專注本業經營,避免影響
													公共服務品質。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規定,
													民間機構以第八條第一項第
													六款方式參與公共建設者,
													其營運資產、設備之轉讓、
													出租或設定負擔,毋須經主
													辦機關同意,惟倘轉讓後影
													響公共建設之營運,將產生
													公共服務中斷疑慮,爰刪除
													但書文字。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通過
													0
(依	委員	潘維	剛等	人力	是案信	修正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通過)	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	75 13	一、本條新增。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		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二、按營運品質與績效評估
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		0		為主辦機關監督管理核心
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		,其評估結果可作為民間
評定。		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		機構改善參考,爰將本法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		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		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第一
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		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		項提升至法律位階,增訂
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		約,委託其繼續營運。優		本條第一項。
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		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		三、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第
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		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		二項移列本條第二項,並
。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		期限。		明定民間機構優先定約次
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		數及期間限制。
資契約期限。		項目、標準、程序、績效		四、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第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		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		三項移列本條第三項,增
估項目、標準、程序、績		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訂營運績效評定項目、標
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		٥		準等應於投資契約明定,
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		主辦機關依第九條之		以使營運績效評定趨於客
定之。營運績效評定,應		一辦理之案件,其營運績		觀、合理。
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		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服		五、參照國外依服務績效給
及品質查核紀錄。		務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付費用皆實施服務品質查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核控管機制,並於投資契
													約訂定檢核標準,作為政
													府付費及營運績效評估基
													礎,爰訂定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一、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
													修正通過。
													二、審查會修正第二項「
													,委託其繼續營運。」
													為「,由其繼續營運。
													」,其餘照案通過。
													三、本會第8屆第8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復議,將第三項、第四項
													合併改列為第三項,並修
													正為「第一項營運績效評
													估項目、標準、程序、績
													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
													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
													之。營運績效評定,應納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品
				質查核紀錄。」,其餘照審
				查會審查結果。
(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民間機構於興		第五十二條 民間機構於興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民間機構於	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		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	民間機構如有違約情事發生
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	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		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	時,本法第五十二條明定主
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	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		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	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具有執行
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	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		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	若干履約管理措施之權限,
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	關依投資契約應為下列處		關依投資契約得為下列處	惟實務上常有主辦機關未能
機關依投資契約應為下	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		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	即時行使權利之情形,導致
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	構:		構:	計畫延宕、公共服務中斷或
間機構:	一、要求定期改善。		一、要求定期改善。	損害擴大之情形,爰修正第
一、要求定期改善。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	一項之規定,課予主辦機關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	效者,中止其興建、營		效者,中止其興建、營	作為義務,若專案發生所述
效者,中止其興建、營	運一部或全部。但 <u>經主</u>		運一部或全部。但主辦	之違約情事,主辦機關應採
運一部或全部。但 <u>經主</u>	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		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同意	取相關措施,積極管理,以
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	<u>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u>		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	免延宕。
、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	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		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者	審查會:
<u>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u>	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		,不在此限。	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通過
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	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		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	۰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	建或營運者,不在此限		運,或經融資機構、保	
辦理興建或營運者,不	<u>•</u>		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	
在此限。	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		構接管後,持續相當期	
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	運,或經融資機構、保		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	
運,或經融資機構、保	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		資契約。	
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	構 <u>暫時</u> 接管後,持續相		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	
機構 <u>暫時</u> 接管後,持續	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		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	
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	止投資契約。		、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終止投資契約。	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		۰	
主辦機關依前項規	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		民間機構有第一項之	
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	、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情形者,融資機構、保證	
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	0		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 <u>於</u>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第		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	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並		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	
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	<u>完成結算後,</u> 融資機構、		暫時接管該民間機構或繼	
<u>約並完成結算後,</u> 融資機	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		續辦理興建、營運。	
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	,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			
同意,自行或擇定符合法	定之其他機構, <u>與主辦機</u>			
令規定之其他機構, <u>與主</u>	關簽訂投資契約,繼續辦			
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繼	理興建或營運。			

	4 B II WHAT 4 0 1 I HA	全日 海州网络 4~1 日内	72 /2 \	=0 HH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續辦理興建或營運。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	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	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	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	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	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	一、第一項未修正。
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	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	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	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	二、主辦機關依本條接管,
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	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	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	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	原不包括「興建」期間,
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	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	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	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	為維護公共利益,爰於第
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	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	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	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	二項增訂主辦機關於中止
,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	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	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	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	或停止建設興建一部、全
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可
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	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	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	採取適當措施,以繼續公
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	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	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	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	共建設之興建。
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	知政府有關機關。	知政府有關機關。	知政府有關機關。	三、為使強制接管辦法授權
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	訂定內容更臻明確,爰於
٥	及前項規定,中止、停止	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	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	第三項增訂該辦法授權訂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	其 <u>興建、</u> 營運之一部、全	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	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	定之內容,包括接管方式
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	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	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	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	、範圍、執行、終止及其
、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	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	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	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	他相關事項等。
,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	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興	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	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	<u>建、</u> 營運。必要時,並得	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	制接管 <u>營運</u> ;其接管營運	一、政府強制接管民間資產
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	予以強制接管。	方式、範圍、執行、終止	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	營運,係剝奪民間機構營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213 (1) 10131		73	
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	<u>前項</u> 接管 <u>方式、範圍</u>	<u>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u>	管機關於本法公布後一年	運權、財產權等,涉及限
營運 <u>方式、範圍、執行、</u>	<u>、執行、終止及其相關事</u>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u>內訂</u> 定之。	制人民自由權利,故強制
終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	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	<u> </u>		接管權限及授權事項應於
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業主管機關定之。			法律明定,爰修訂第二項
機關定之。				後段文字。
				二、本法已施行十五年,且
				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已訂定接管營運辦法,
				爰刪除第二項「於本法公
				布後一年內定之」文字。
				審查會: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٥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民間機構應於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民間機構應		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公		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於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		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現		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
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		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營運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爰予以
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		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		刪除。
營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		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		審查會:
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		0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條	▼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機關。				0